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担任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履行职责，诚信、勤勉地展开各项工作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肖永平，出生于 1966 年，中国国籍，法学博士，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副院长、院长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，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（指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，下同）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
报告期召开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				股东会	
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报告期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4	4	0	0	否	1	1

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按照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除在涉及本人薪酬津

贴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外，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，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仔细检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，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、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各项议案进行审议，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，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履历与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确保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符合任职条件。

此外，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年审会计师

就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，协助协调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汇报，包括各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总结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以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参与中小股东互动活动，聆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接听和来访接待工作，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现场工作，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实施情况，并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。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5 天，现场工作包括听取关于公司部分业务的介绍并查阅部分业务合同，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份限售冻结情况，核查公司关联方名单和资金占用情况，查阅公司经营班子会议文件，查阅公司重大诉讼文件等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经验提出专业监督意见与风险防控建议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本人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配合和支持，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和核查，并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、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等事项，重点核查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、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、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、内部审计工作落地情况。同时持续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内审监督执行情况，结合专业监督职责提出合规意见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、内控管理规范有序，助力公司合规稳健运营。

（五）改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阮旭里先生为总经理，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任总经理及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，在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参与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此外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诚信勤勉、独立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，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严格把关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允性，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健康稳健发展，并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。

肖永平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